九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 3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科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7.2846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3.294785 万元①,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科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2025年度数据，无2025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

注：如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其他视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，但删除该附件的，评审专家不得因格式问题做无效文件处理。